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陳澍均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

被告 李秋榮

黃士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原訴之聲明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3,000元，嗣原告於113年6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580,500元，及其中779,000元自112年6月27日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其中227,500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其中574,000元自113年1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113年1月5日起迄賠償原告前項574,000元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5,000元。其中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0,500元，第二項為起訴後所生之損害賠償，不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,058元，尚應補繳1,68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